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151007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

1151111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通識教育品質保證機制，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行政運作品質，並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一、檢視通識教育發展目標與執行情形。

二、評估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成效。

三、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
四、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促進通識教育發展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範圍包含：

一、教育目標與特色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三、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支援措施。

五、行政組織與自我改善機制。

第四條 每五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，必要時得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評鑑辦理專案評鑑。

第五條 辦理自我評鑑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彙整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辦理評鑑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透過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評、座談或其他方式進行評鑑。

第七條 評鑑完成後，應提出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計畫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